

kjc-HX-2025-022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浙江飞秀 2025014 号

项目名称：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源解析及成效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农林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

KJC-HX-505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甲方）采购的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源解析及成效评估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举行磋商会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浙江农林大学 为成交供应商。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并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浙江省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指南》、《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以及土壤重金属排查整治工作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拟对庆元县受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源解析，按照《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控源断源及成效评估方案》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对排查确定的污染源采取污染源头防控措施后，因地制宜再调查再监测，开展成效评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影像识别、人员访谈、采样调查、数学模型分析等专业技术工作，并最终形成技术报告和图册成果。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170000 元作为预付款；完成“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源解析”技术报告、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控源断源及成效评估方案和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成效评估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的 258000 元。

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源解析”技术报告和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控源断源及成效评估方案应于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2、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成效评估技术报告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3、项目实施期间，若国家或地方发布新的新法规、标准或文件，乙方应自新规生效之日起按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时间节点等。因新规导致的成本或工

一期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范围

1、源解析及断源控源：

(1) 根据补充调查清单进行调查，约 2 个行政村；

(2) 41 个土壤污染重金属排查地块（部分点位与已经开展源解析的地块重合，可用同源性说明）；

(3) 将本次工作成果与 2024 年编制的《庆元县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技术报告》《庆元县受污染耕地土壤控源断源及成效评估方案》进行系统整合。

2、成效评估：

全县耕地质量类别划定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耕地、园地以及土壤污染重金属排查地块，面积约为 4500 亩。详细范围后续由采购人告知成交单位。

三、工作内容

1、源解析

严格按照《浙江省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技术指南》要求，通过现场勘查、采样调查、数学模型分析等方法定性或定量识别土壤中污染物的来源。

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的工作程序包括：污染情况核实、污染来源初步排查、污染来源监测分析、污染来源解析、报告编制等。

(1) 污染情况核实

通过收集整理前期调查数据、报告，了解区域气候气象、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等，掌握农用地土壤受污染情况，判断土壤受污染的程度和类型，分析土壤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初步了解污染区域可能的污染来源信息。

(2) 污染来源初步排查

通过空间影像识别、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档案调查等方式对场地周边的重点行业企业、灌溉用水、肥料、农药、固体废物堆存等潜在污染源进行排查，分析确定污染源和疑似污染源，给出初步排查的判断结论。

(3) 污染来源监测分析

在初步排查的基础上，针对确定和疑似的污染源开展进一步的污染来源监测，包括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肥料、畜禽粪便等，定量得出不同途径的污染输入情

况。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等要求按照《浙江省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技术指南》要求执行。

(4)污染来源解析

在污染来源监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源解析方法确定不同污染源对农用地污染物累积的贡献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识别污染物进入农用地路径，并开展源解析结果验证，提出管控对策。

2、成效评估

按照《庆元县受污染耕地污染源管控与成效评估方案》，开展再调查再监测，评估源头防控成效及成因排查的准确性，形成管控成效评估报告。

四、工作成果

1、符合《浙江省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技术指南》要求的源解析工作报告、污染源清单、相关图册等，形成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源解析”技术报告；

2、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控源断源及成效评估方案；

3、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成效评估技术报告。

五、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源解析”技术报告和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控源断源及成效评估方案应于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庆元县受污染地块成效评估技术报告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3、项目实施期间，若国家或地方发布新的新法规、标准或文件，乙方应自新规生效之日起按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时间节点等。因新规导致的成本或工期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3. 乙方从甲方接受的资料只限于本项目技术服务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

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书面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 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名 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濠州街 222 号

邮政编码： 3238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 浙江农林大学

名 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朱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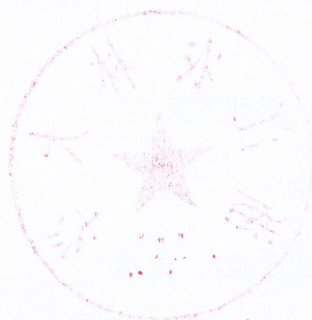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311300

电 话： 18570390318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 号： 33001617335050018761

2025 年 6 月 12 日



1/10 - 8/8